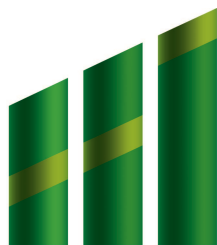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成立合營公司 及

### 建議認購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Aceso Life Science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其將有獨家權利從事開發、商業化、銷售及分銷基於Promethera Biosciences知識產權項目在該等地區的應用及開發，用於治療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多種癌症的細胞及生物療法。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應分別由Aceso Life Science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擁有60%及40%。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合營協議，在知識產權注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Promethera Biosciences與合營公司將訂立知識產權注入協議，以向合營公司轉讓及授出相關知識產權項目的從屬許可。憑藉已出讓或獲許可的知識產權項目，合營公司將擁有於大中華及東南亞研究、開發、利用及／或商業化相關知識產權項目的獨家權利。Promethera Biosciences已保留若干權利以製造及供應擴增「通用型」肝臟幹細胞療法，並將向合營公司提供持續技術支援以於該等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產品。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Promethera Biosciences將促使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合營公司訂立更替及經修訂合作協議，據此，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合營公司將就若干知識產權項目的治療用途展開聯合研究，並在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及按個別基準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後，在該等產品於亞洲進行分銷、授權及銷售產品方面展開合作。

### **建議認購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romethera Biosciences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1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7,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兩批等額發行，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以現金支付。

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應計利息）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值約210.3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842.1百萬港元）轉換為Promethera優先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其股本並無變動（就完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需進一步融資除外），本公司將持有Promethera Biosciences經發行Promethera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4%。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本集團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成立合營公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須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已籌集不少於10,000,000歐元之額外資金後方可作實，而以上各項將同時完成。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之總承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此訂立合營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Aceso Life Science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其將有獨家權利從事開發、商業化、銷售及分銷基於Promethera Biosciences知識產權項目在該等地區的應用及開發，用於治療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多種癌症的細胞及生物療法。

### 合營協議

以下為合營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Aceso Life Science，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2) Promethera Biosciences，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之股權及出資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以現金認購初始繳足股本(即面值)的方式分別由Aceso Life Science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擁有60%及40%。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合營協議，Aceso Life Science將為合營公司出資或籌集不超過1,000,000歐元的初始營運資金，而Aceso Life Science的任何進一步財務出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主要角色及責任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在該等地區從事該等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包括在該等地區就該等產品進行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委任臨床營銷夥伴及適當臨床研究組織及／或臨床測試現場管理組織。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Aceso Life Science須真誠合作，並根據合營協議及適用法律行使彼等於合營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以經營合營公司的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在知識產權注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Promethera Biosciences與合營公司將訂立知識產權注入協議，以向合營公司轉讓及授出相關知識產權項目的從屬許可。憑藉已出讓或獲許可的知識產權項目，合營公司應擁有於大中華及東南亞研究、開發、利用及／或商業化相關知識產權項目的獨家權利。Promethera Biosciences已保留若干權利以製造及供應擴增「通用型」肝臟幹細胞療法，並將向合營公司提供持續技術支援以於該等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產品。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Promethera Biosciences將促使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合營公司訂立更替及經修訂合作協議，據此，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合營公司將就若干知識產權項目的治療用途展開聯合研究，並在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及按個別基準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後，在該等產品於亞洲進行分銷、授權及銷售產品方面展開合作。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Aceso Life Science委任，而兩名董事將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委任。董事會主席須由持有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委任。

## 先決條件

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Aceso Life Science已採取合理步驟對知識產權項目進行盡職審查，而有關盡職審查並無結果任何重大不利結果；
- (b) 訂約方正式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以及知識產權注入協議；
- (c) 以獲Aceso Life Science信納的形式和內容取得相關知識產權項目的總許可授權人的書面同意；

- (d) 取得訂立知識產權注入協議所需的Walloon地區DG06批准；及
- (e) 訂約方將就完成合營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以及知識產權注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豁免。

## 股東權利

合營公司股東就保留事項、發行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其於合營公司股份的慣常限制方面擁有慣常權利。合營協議載有關於訂約方違約事件及其他重大違反其條文的後果的條文。

## 建議認購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romethera Biosciences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1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7,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兩批等額發行，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以現金支付。

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應計利息)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值約210.3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842.1百萬港元)轉換為Promethera優先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其股本並無變動(就完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需進一步融資除外)，本公司將持有Promethera Biosciences經發行Promethera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4%。初始轉換價值乃由本公司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經參考Promethera Biosciences已完成的上一輪集資的交易後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進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就成立合營公司簽立合營協議，而合營公司將投資於在大中華及東南亞開發、商業化、銷售及分銷Promethera Biosciences所有產品的獨家權利；
- (b) 經取得有關主要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斯圖加特大學(University of Stuttgart)、天主教魯汶大學(Sopartec SA/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UCLouvain))、APO Patente GbR及Synimmune GmbH)的必要訂約方同意後，Promethera

Biosciences 簽立及交付知識產權注入協議，以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轉讓及授出從屬許可權；

- (c) 可能須就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取得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批准；
- (d) 合理信納有關本公司對Promethera Biosciences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e) 本公司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各自的董事會的最終批准。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須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已籌集不少於10,000,000歐元之額外資金後方可作實，而以上各項將同時完成。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Promethera Biosciences (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7,600,000港元)按面值發行
- 選擇性轉換 : 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應計利息)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值約210.3百萬歐元轉換(全部而非部分)為Promethera優先股。
- 合資格上市轉換 : 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上市前，所有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應計利息)可按轉換價值約210.3百萬歐元自動轉換為Promethera普通股。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按年利率8%以365日作為基準計算，須於到期日支付，惟持有人可選擇轉換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動轉換。
- 到期日 : 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倘於有關日期前並未達成合資格上市)。

反攤薄 : 倘Promethera Biosciences按低於轉換價值的交易前價值進行進一步融資，則轉換價值須調整至該交易前估值。

可換股債券內載有一項最優惠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修改以加入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就後續融資提供的較優惠條款。

反攤薄認股權證 : 本公司將收取十份反攤薄認股權證，該等認購權證讓其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01歐元認購額外Promethera普通股，而在該情況下Promethera Biosciences須按低於轉換價值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倘反攤薄認股權證因攤薄發行而成為可予行使，則行使反攤薄認股權證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認購數目相等於「N」的Promethera優先股（「反攤薄股份」），該數目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N = (W/X) - Z$$

N = 向本公司發行的反攤薄股份數目

W = 本公司當時作出的歐元投資總額

X = 發行每股攤薄股份之每股攤薄股份價格（如有）

Z = 本公司持有的Promethera優先股數目

清盤優先次序 : 倘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或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向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優先收取清盤事件的所得款項。

Promethera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向Promethera Biosciences其他系列優先股的其他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優先收取清盤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的所得款項。

可轉讓性 :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於轉讓Promethera Biosciences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無權於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

本公司將運用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為認購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Promethera Biosciences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擔保義務。透過自動轉換配發並發行之Promethera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Promethera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屬同一類別。

#### 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董事會。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有權享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該協議就保留事項提供慣常權利、發行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彼等於Promethera Biosciences股份的慣常限制。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交易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本公司及Aceso Life Science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交易。本公司擬透過收購將其業務擴展至生命科技行業，並一直致力物色及尋找收購目標。

Aceso Life Science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大中華及東南亞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治療及診斷資產業務的公司。和高(持有Aceso Life Science 49%股權)為本公司的策略夥伴，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具有明顯科學優勢的新一代生命科學公司，旨在解決全球尚未滿足的主要醫療需求。和高擁有豐富的資源以及與全球生命科學生態系統的聯繫。



## Promethera Biosciences

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由比利時皇家醫學院院士及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教授Etienne Sokal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技術轉移中心Sopartec SA於2009年創立，是一家致力於肝臟疾病細胞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及肝臟治療領域的全球創新公司。公司致力於探索挽救患者生命的新療法，以減少病人對肝移植的需求，其研發管線主要圍繞其專利細胞技術HepaStem的免疫調節和抗纖維化特性所開發。除細胞療法（HepaStem及H2Stem）外，Promethera亦積極開發抗體管線產品Atrosimab以實現多元化的治療方案。

HepaStem是一種肝源性擴增幹細胞生物藥，細胞源自合規捐贈的健康人類肝臟，於Promethera Biosciences符合現行優良藥品生產管理規範標準(cGMP)的製造工廠分離，擴增。HepaStem主要適用病症為慢加急性肝衰竭(ACLF)、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及尿素循環失調(UCD)。HepaStem目前已完成慢加急性肝衰竭2a期臨床研究，其2a期臨床研究數據已入選為2019年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ASL)年度會議中的突破性發現。HepaStem現正在歐洲展開2b期的潛在關鍵性階段ACLF病人臨床研究。此外，Promethera Biosciences正籌備於歐洲就HepaStem用於治療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提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Promethera Biosciences其他在研產品包括；(1)H2Stem，一種次世代的肝膽間充質祖細胞可用于肝臟再生，(2) Novotarg,臨床前CD95/CD20雙特異性抗體可用於治療多種癌症，(3) Atrosimab，臨床前TNF-1號受體(TNF Receptor 1)拮抗單價抗體，可用於肝臟疾病及其他發炎性自身免疫力疾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擬將其業務拓展至生物科學行業。Promethera Biosciences為於細胞治療領域的先驅，於末期肝病症狀方面處於領導地位，並擁有成熟的產品線。由於肝病在中國十分普遍，且細胞及再生醫學行業日益成熟而該行業一直在中國獲得國家支持，以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方式投資於Promethera Biosciences對本公司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均為有利。憑藉Promethera Biosciences於細胞治療的技術專長及本集團之資源，預期合營

公司將於中國在開發及商業化新一代肝臟再生醫學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力。成立合營公司亦符合本公司擴大於保健行業之發展計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創新能力。此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業績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之總承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此訂立合營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so Life Science」	指	Genius Power Holding Limited(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Aceso Life Science Holding Limited為其新公司名稱，惟須經批准並向註冊處登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反攤薄認股權證」	指	將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發行的認股權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認購Promethera Biosciences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發行之10,000,000歐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由本公司、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之其他股東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和高」	指	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值」	指	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估值，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將以此作為對照轉換為可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Promethera Biosciences將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歐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知識產權注入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就向合營公司轉讓知識產權項目及轉授知識產權項目的從屬許可權而將予訂立之轉讓及從屬許可權協議
「合營協議」	指	由Aceso Life Science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予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倘於有關日期前未能達成合資格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該等包含、使用或施加知識產權項目的產品，以用作治療肝臟疾病，包括慢加急性肝衰竭(ACLF)、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及尿素循環失調(UCD)及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各種癌症

「知識產權項目」	指	對該等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而言屬必要或合理有用之知識產權，將會在知識產權注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轉讓或轉授予合營公司
「Promethera Biosciences」	指	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methera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配發及發行的Promethera普通股或Promethera優先股
「Promethera普通股」	指	Promethera Biosciences股本中的普通股
「Promethera優先股」	指	於轉換時屬最高級別的Promethera Biosciences優先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較Promethera Biosciences其他類別優先股股東優先收取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上市」	指	Promethera Biosciences於知名證券交易所按協定估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或反收購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地區」	指	合營協議所載之亞洲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霍志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歐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歐元：8.76港元。不應將有關兌換詮釋為有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